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孟庆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聘任孟庆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查，孟庆昕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经查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孟庆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2. 经查阅孟庆昕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个人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工作能力等符合且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岗位要求，孟庆昕女士的任职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 孟庆昕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孟庆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想_____

任光明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